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

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办理暂缓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两项条件：一是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二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办理豁免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两项条件：一是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二是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事项资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一事一登记”原则，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需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内部审核程序；
- （七）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

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二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三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四）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